

# 宜蘭縣地政業務防貪指引會議

## 會議資料



## 宜蘭縣地政業務防貪指引會議程序表

- (一)會議時間：110年5月13日(星期四)
- (二)地點：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 (三)討論議題：針對地政人員行政責任移送懲戒相關議題，蒐集本縣與其他地政機關曾經發生之違失態樣資料。
- (四)主持人：羅東地政事務所徐志郎主任及宜蘭地政事務所楊嘉欽主任共同主持。

時間	議程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1：00	地政人員行政責任-移送懲戒 議題討論
11：00~11：10	意見交流
11：10~11：20	臨時動議
11：20~12：00	主席結論
12：00	散會

## 地政業務風險議題討論

類型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修改測量助理甄選作答案。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利用職務上機會修改測量助理甄選作答案。
2	案情概述	<p>某縣市地政處地籍科科长甲以燈光照射測量助理甄選考卷彌封處，於得知考生姓名後，為提高特定考生錄取機會，遂利用職務上機會抽換其作答卷，並據以核予該生較實際應得分數更高之分數，並將經變造之答案卷交予地政事務所測量課課長。</p> <p>甲之行為已涉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私文書等刑事責任；有關行政責任部分，經服務機關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p>
3	風險評估	<p>(1) 行政作業流程不甚完備 輕忽行政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致遭不肖同仁蒙騙，使犯罪行為順利實行。</p> <p>(2) 相關法治觀念薄弱 機關同仁法治觀念薄弱，為爭取業務執行順利一己之私，不惜鋌而走險。</p>
4	防治措施	<p>(1) 強化試卷保密作為 處理暫應保密之文書，應由承辦人員妥慎保管於設鎖之處所，不得與普通文件混合放置，並隨時注意有無不利保密之現象。</p> <p>(2) 深化甄審(選)案文書防弊查核 甄審(選)案試卷、答案卷等文書，應落實流水碼控管作為，藉編號管制分發，收回時並</p>

		<p>確實清點發出及回收之數量合致與否。</p> <p>(3)建立業務交叉複核機制</p> <p>為避免單一人員閱卷給分造成違失舞弊，建議增設相關承辦同仁相互審核案卷審閱給分情形，透過複核機制降低違法或違失案件發生率。</p>
5	參考法令	<p>(1)刑法第 134 條<sup>1</sup>、第 216 條<sup>2</sup>、第 210 條<sup>3</sup>。</p> <p>(2)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sup>4</sup>。</p> <p>(3)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sup>5</sup>、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sup>6</sup>。</p>

<sup>1</sup>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sup>2</sup>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sup>3</sup>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sup>4</sup>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sup>5</sup>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sup>6</sup>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五、降級。

類型二、承辦工程案期間，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場所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承辦工程案期間，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場所案。
2	案情概述	<p>某市地重劃工程專案管理廠商甲，為免地政局技士乙職務上藉故延宕公文往來及請款速度，乃委請得標廠商丙轉知乙，乙丙同赴理容 KTV 等有女陪侍酒店飲宴費用均由甲支付。</p> <p>乙受喝花酒招待緣於其對工程具行政管理與督導權責。乙於工程施作、驗收期間除涉違貪汙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另消費之性質亦已逾越一般禮俗往來，而經服務機關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乙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之懲戒處分。</p>
3	風險評估	<p>(1)承辦人員固定：</p> <p>囿於人力，業務單位多屬固定指派，廠商極易掌握承辦人員習性，甚或投其所好衍生違反廉政倫理或違法之情事。</p> <p>(2)同仁未能遵守廉政倫理規範：</p> <p>依現行機關辦理採購實務，廠商可能以提供不正利益誘引承辦人員，如尚乏品操堅守之信念，即可能觸法。</p>
4	防治措施	<p>(1)加強廉政教育訓練及企業誠信宣導</p> <p>適時針對業務承辦人員及廠商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治教育，並透過企業誠信宣導，深化私部門反貪意識。</p> <p>(2)避免承辦人員與廠商程序外不當接觸</p>

		<p>建議承辦人除職務必要，不得與廠商為程序外接觸，倘具程序外接觸之必要性，建請將將所有往來之書面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p> <p>(3)強化主管督導作為 採購單位主管應落實承辦人員平時考核，知悉其平日人際交往情形，強化違紀人員考核作為，導正偏差之觀念，機先防處。</p> <p>(4)落實廉政倫理登錄作業 遇有利害關係人贈送財務或飲宴應酬之邀約，應拒絕並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p>
5	參考法令	<p>(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sup>7</sup>、第11條第2項<sup>8</sup>。</p> <p>(2)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sup>9</sup>。</p> <p>(3)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sup>10</sup>、第9條第1項第1款<sup>11</sup></p>

<sup>7</sup>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sup>8</sup>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sup>9</sup>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sup>10</sup>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sup>11</sup>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

類型三、未依實際狀況登載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涉有公務員登載不實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未依實際狀況登載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涉有公務員登載不實案。
2	案情概述	<p>某地政事務所測量員甲知悉土地分割申請案之土地上存有建物，並非空地，於多次收受申請人致贈之現金後，逕未依規定前往現場查看複丈，即於複丈結果通知書附註欄內填寫「空地」之不實記載，而予以核可分割。</p> <p>甲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於職務上製作之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虛偽登載土地使用狀況為「空地」，雖不影響各該土地本得獲准分割之結果，然仍足生損害於地政事務所就各該土地現狀登載之正確性。甲經服務機關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渠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p>
3	風險評估	<p>(1)現場勘查尚乏監督機制 複丈結果通知書土地使用狀況等欄位之勘查僅由單一承辦人員完成，無相互監督及複查機制，易發生專攬獨權之弊。</p> <p>(2)機關人力有限 行政機關人力有限，囿於人員異動頻繁，欲全面辦理查訪確有困難。</p> <p>(3)法治觀念不足 承辦同仁對於違法行為可能遭受法律制裁之責任態度，心存僥倖。</p>

4	防治措施	<p>(1)適時辦理現場抽查作業</p> <p>機關可主動派員至現場確認土地實際使用情形，藉由現場查核紀錄之製作，詳實審核相關文件有無缺漏或疑義，俾利完善作業流程及勾稽複查制度。</p> <p>(2)現場勘查影像存證</p> <p>建議勘查人員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供後續作業辦理之憑據。</p> <p>(3)定期辦理勘查人員教育訓練</p> <p>勘查人員應熟稔相關法令、程序，尤以實務經驗之傳承甚為重要，業務單位應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專業知能。</p> <p>(4)加強辦理廉政法治教育訓練</p> <p>將文書不實登載及行使等案例納入廉政法治教育訓練，蒐集相關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案例供同仁參考，培養清廉自持意識。</p>
5	參考法令	<p>(1)刑法第 213 條<sup>12</sup>、第 216 條<sup>13</sup>。</p> <p>(2)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sup>14</sup>、第 6 條<sup>15</sup>。</p> <p>(3)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sup>16</sup>、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sup>17</sup>。</p>

<sup>12</sup>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sup>13</sup>行使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sup>14</sup>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sup>15</sup>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sup>16</sup>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sup>17</sup>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

類型四、未依規定保管、移交承辦業務案卷，涉有行政責任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未依規定保管、移交承辦業務案卷，涉有行政責任案。
2	案情概述	<p>某縣市地政事務所課長甲督導該所辦理採購案未善盡職責，除未依規定辦招標作業，另坐視屬員不當驗收、工程延宕之缺失。</p> <p>轄區地檢署及法院案件偵辦期間，甲另稱相關案卷因職務移交業已滅失。前開事實與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作業「保管」、「安全維護」顯不相符。甲經服務機關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0 條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渠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之懲戒處分。</p>
3	風險評估	<p>(1)風險意識不足</p> <p>承辦人員對於檔案保存業務未慎熟稔，未能意識案卷保存重要性，且地方政府業務繁雜，人員異動頻仍，經驗傳承不易。</p> <p>(2)監督機制欠佳</p> <p>將未結案卷列入職務移交未能覈實執行，考核與抽查機制未落實，無法達到預警及事後追蹤目的。</p> <p>(3)欠缺案卷檢調規範，檢出及歸還無所依循</p> <p>機關尚無案卷檢調作業流程，礙於作業流程尚未標準化，且權責分工未能明確劃分，致檔案文卷保存及管理，甚或是檔案庫房進出、簿冊之登載，皆存有風險。</p>
4	防治措施	(1)未結案卷列入職務移交事項

		<p>籲請同仁離職前歸還全部借調之檔案，職務輪調者應將他機關屆期未歸還之檔案列為職務移交事項，俾利業務承接人員接續辦理後續事宜。</p> <p>(2)增(修)訂規管措施</p> <p>依機關公文檢調及檔案保存管理特性，增(修)訂檔案文卷檢出及歸還作業規範，補充「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配合有權調查機關調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不足，落實地政機關檔案文卷管理精神。</p> <p>(3)核實執行案件歸還情形盤點，強化內部管理建議將案卷正本檢調之情形專簿列冊控管，積極辦理後續追蹤作為，定期檢視案卷歸還情形。</p> <p>(4)利用各項集會機會，賡續辦理法治教育訓練持續加強宣導公文檔案檢出、調取及歸還之相關規定，藉由重申案卷保管及檔案管理簿冊登載重要性，防杜違法違紀情事發生。</p> <p>(5)辦理專案稽核，研擬興革建議</p> <p>針對公文檔案檢調管理相關業務進行專案稽核，提出興革建議，導正執行缺失或填補作業漏洞，機先防止類案再生。</p> <p>(6)落實進出庫房簿冊欄位之登載</p> <p>為利檔案管理人員土地登記資料之管理，建議查調人落實查調登記簿冊欄位登載。</p>
5	參考法令	<p>(1)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p> <p>(2)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配合有權調查機關調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p>

		(3)公務員服務法第 20 條 <sup>18</sup> 。 (4)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 <sup>19</sup> 。
--	--	---

---

<sup>18</sup>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sup>19</sup>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類型五、課員餐敘酒駕發生車禍，涉行政責任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課員餐敘酒駕發生車禍，涉行政責任案。
2	案情概述	<p>某縣市地政事務所課員甲與外地來訪之友人相約於薑母鴨店餐敘，其間並飲用數瓶啤酒助興，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自該店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隨後行經住家附近產業道路時，因酒後操控能力欠佳，不慎與來往的轎車發生擦撞，嗣警據報到場，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06 毫克，因而查獲。</p> <p>甲之行為已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遭處 3 月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有關行政責任部分，經服務機關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行政懲處申誡二次，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p>
3	風險評估	<p>(1) 相關法治觀念薄弱</p> <p>對於酒駕相關之法治觀念薄弱，不瞭解公務員酒駕除刑事責任外，另將遭受行政懲處與公務員懲戒，嚴重者將喪失公務員身分。</p> <p>(2) 抱持僥倖心態</p> <p>為節省少許計程車費用與自認酒駕後仍能良好操控自身車輛，並抱著僥倖心態不會被警察查獲，以致違法醉態駕駛行為。</p>
4	防治措施	<p>(1) 強化酒駕法令宣導作為</p> <p>為使同仁遵守「酒後不開車」法紀觀念，利用機關內部公開集會、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宣導禁止酒駕，並告誡相關酒駕慘痛案例，</p>

		<p>以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p> <p>(2)落實行政責任之追究</p> <p>酒駕之公務人員除依行政院「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予以嚴懲外，另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者，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戒）外，另核予申誡二次，絕不寬貸，勿心存僥倖。</p>
5	參考法令	<p>(1) 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 款<sup>20</sup>。</p> <p>(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sup>21</sup>。</p> <p>(3)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sup>22</sup>。</p> <p>(4)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sup>23</sup>、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sup>24</sup>。</p>

<sup>20</sup>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sup>21</sup>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sup>22</sup>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sup>23</sup>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sup>24</sup>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五、降級。